

# 云南省人民政府文件

云政发〔2017〕52号

---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三批清理规范 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精简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简化审批环节，优化中介服务，提高审批效率，促进中介服务市场规范有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三批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8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推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社会化发展的意见》（云政办发〔2016〕7号）有关精神，省人民政府决定清理规范17项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详见附件）。

对目录中明确不再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审批部门一律不得再要求申请人提交有关材料；对目录中明确申请人既可自行编制申请材料，又可选择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的非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审批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不得对申请人自行编制的申请材料进行重复审查。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对各类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应同等对待，对其他地区和其他部门核发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评审、评估等中介服务结果应互相认可，不得擅自设置附加条件。

有关部门应当于本决定印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在本部门政府网站发布涉及本部门清理规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对目录中明确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资格的中介机构承担的中介服务事项，有关部门应于本决定印发之日起 30 日内，发布本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有关中介机构目录、中介机构资质条件、资质获取方式等信息。

各级政府部门要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立健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管理机制。省政府审改办要负责牵头，于本决定印发之日起 30 日内，对各级政府部门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进行梳理汇总，经征求省直有关部门意见后，编制全省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并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发布。全省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目录清单应包括中介服务事项、涉及行政审批事项、审批部门、设定依据、中介机构资质条件和获取方式、中介机构资质行业主管部门及收费情况等要素。同时，省政府审改办要建立分类动态管理机制，自全省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发布之日起，凡未纳入清单管理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作为各级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事项受理和决定的条件。

各级政府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中介机构执业和收费行为，建立健全激励惩戒机制，培育社会化、市场化中介市场。

附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第三批清理规范的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7年8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决定第三批清理规范的省政府部门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共 17 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b>一、不再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或许可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 (14 项)</b>						
1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资格核准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307 号)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08)第 4.4.3 节	取得资质证书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机构	不得要求申请人编制和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改由报废汽车回收主管部门在受理申请和审查阶段自行征求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意见,由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审查意见
2	台湾居民申请法律职业资格户籍誊本或户口簿复印件公证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复审	省司法厅	《台湾居民参加国家司法考试若干规定》(2008 年 6 月 4 日司法部令 第 110 号)	台湾地区公证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户籍誊本或户口簿复印件公证;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关材料并承诺其真实性,审批部门严格审核,加强与有关部门的信息沟通,做好对申请人身份信息的核查工作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3	司法鉴定机构注册资金验资报告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省司法厅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29日司法部令第95号)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司法鉴定机构注册资金验资报告,改由司法行政部门根据监管职责自行查实
4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资产证明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省司法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资产证明,改由司法行政部门根据监管职责自行查实
5	探矿权勘查实施方案编制和评审意见书	探矿权新立、变更、延续、保留和注销登记	省国土资源厅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0〕29号)	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项目承担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经评审通过的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和评审意见书,由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勘查实施方案和评审意见书
6	无需汇交地质资料评审	探矿权新立、变更、延续、保留和注销登记	省国土资源厅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9号)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6年1月5日国土资源部令第64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资料管理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号)	云南省国土资源规划设计研究院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无需汇交地质资料评审意见,改由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无需汇交地质资料审查,不得指定评审机构,不得要求行政相对人承担有关评审费用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7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	省国土资源厅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办法》（国土资发〔1999〕205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36号）	具有资格的独立法人地位的评审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改由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不得指定评审机构，不得要求行政相对人承担有关评审费用
8	闭坑地质报告评审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	省国土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办法》（国土资发〔1999〕205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36号）	具有资格的独立法人地位的评审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矿山闭坑报告评审意见书，改由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闭坑地质报告评审，不得指定评审机构，不得要求行政相对人承担有关评审费用
9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或调查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省环境保护厅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年12月27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发〔2009〕150号）	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有资质的环境监测站或环境放射性监测站	不再要求申请人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改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监测或委托有关机构出具验收监测报告或调查报告，不得指定中介机构，不得要求行政相对人承担有关费用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0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鉴定评审	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资格许可	省质监局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试行）》（国质检锅〔2003〕172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鉴定评审	质检总局统一公布的鉴定评审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进行特种设备生产实地条件鉴定评审，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特种设备生产实地条件鉴定评审
11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鉴定评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省质监局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管理与监督规则》（国质检特〔2005〕220号）	质检总局统一公布的鉴定评审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进行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实地条件鉴定评审，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实地条件鉴定评审
12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鉴定评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省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TSGZ7001—2004）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鉴定评审	质检总局统一公布的鉴定评审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鉴定评审，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鉴定评审
13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省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Z6001—2013）	审批部门指定并公布的考试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提供考试服务，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对申请人进行考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4	计量检定员考核	计量检定员资格核准	省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66号）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2007年12月2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5号）	法定计量检测机构 云南省计量测试学会	按照《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35号）规定，不再开展计量检定员考核
<b>二、不再作为强制性的中介服务事项（2项）</b>						
15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报告编制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省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11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4号）	有相应能力的编制机构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报告表等文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技术评估、评审
16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制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安全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冶金、有色安全评价甲级机构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完善审核标准，申请人按照审核标准提供初步设计阶段安全设施设计文件，审批部门按照标准和要求对安全设施设计文件进行严格审查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b>三、不得指定中介机构的中介服务事项（1项）</b>						
17	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国际道路运输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6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申请人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燃料消耗量检测，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备注：1. 不再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或许可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指彻底取消有关受理材料，行政审批部门不得再要求当事人提交有关中介服务和证明材料，也不得作为决定是否许可的条件。

2. 不再作为强制性的中介服务事项：强制性中介服务是指法律法规明确规定该受理材料必须由当事人委托第三方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不再作为强制性的中介服务事项是指该审批受理材料由当事人自主选择，可自行按照要求编制，也可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要求当事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也不得对当事人自行编制的材料进行重复评审。

3. 不得指定中介机构的中介服务事项：指申请人可以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但是审批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抄送：省委各部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云南省军区。  
滇中新区管委会。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21日印发

---

